

第 1831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 第 571 章 ) (‘該條例’)

( 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 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‘證監會’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在 2011 年 3 月 17 日，就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施加於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(‘該申請人’)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寬免，這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此寬免將不會損害申請人任何客戶的權益。

在作出寬免之前，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，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除非持牌人於有關時間擁有至少三位獲證監會核准的主要人員，否則不得訂立新的委託，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。

2011 年 3 月 25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袁可端